



**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心理健康辦公室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OMH)、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TDA) 和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 (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OASAS) 的指南**

**優先為基本醫療保健人員和直接支持人員以及高危人群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苗**

**2021 年 1 月 12 日**

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的第一階段將提供數量有限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州接收到的疫苗數量基於聯邦政府分配給紐約州的疫苗數量。但是，由本州決定誰最需要它。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繼續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免疫實踐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 的指導，擴大其優先次序和分配框架。

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 (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OASAS) 和/或其授權/認證、運營和監督的設施和專案必須準備好與當地醫院、當地衛生部門、聯邦合格衛生中心 (Federally Qualified Health Center, FQHC)、州和地方分配點 (Points of Distribution, PODS) 或其他參加紐約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畫 (NYS COVID-19 Vaccination Program) 的衛生服務提供者合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努力為工作人員和居民提供疫苗接種。

最初供應的疫苗很可能無法覆蓋受各機構許可/認證、經營或監督的設施內的全體工作人員或所有在這些設施內居住在或接受照料的全體人員。紐約州衛生廳正在指導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以其授權/認證、運營和監督的設施和專案以遵循該指南，在有限供應的初始階段優先安排其勞動力和優先人群接種疫苗。各機構必須指示其許可/認證和監督的供應商遵循該指南，以確定其勞動力和優先人群。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第五周接種工作的優先次序**

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這一週，下列人群新增為優先接種人群：

- 有可能與持牌/認證及由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運營的集體居住環境住宿人員互動的（有薪和無薪）職員，包括：青少年司法收容計畫、收容寄養計畫、無保障、有保障和專門保障的拘留設施，以及為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的青少年提供的收容計畫。
- 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成人家庭類型住宿專案的職員（有薪和無薪）和住宿人員。
- 有可能與符合條件的住宿人員和聚集設施的住宿人員互動的（有薪和無薪）職員，這些設施旨在為無家可歸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庇護所，在這些場所內，住宿人員必須共用臥室、衛生間和/或用餐空間。
- 有可能與成年住宿人員和無證聚集型生活輔助住房的成年住宿人員互動的（有薪和無薪）職員。

有關符合疫苗接種資格的人群的資訊以及其他指導，請參見 [此處](#)。

下表總結了優先考慮哪些群體以及由誰負責為這些群體接種疫苗。

| 疫苗接受者群體                                    | 負責接種疫苗的人員 - 紐約州                                       | 負責接種疫苗的人員 - 紐約市 |
|--|---|-----------------|
| 本州運營的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 僅限工作人員                   | 醫院、緊急護理中心、聯邦合格衛生中心或登記的疫苗接種機構，包括當地衛生部門和州或當地運營的州和地方分配點。 | 無               |
|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許可或認證的住宿計畫 - 職員和符合條件的住宿人員（定義見上文） | 醫院、緊急護理中心、聯邦合格衛生中心或登記的疫苗接種機構，包括當地衛生部門和州或當地運營的州和地方分配點。 | 根據紐約市政府發佈的指南。   |
| 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成人家庭類型的住宿專案 - 工作人員和住宿人員            | 醫院、緊急護理中心、聯邦合格衛生中心或登記的疫苗接種機構，包括當地衛生部門和州或當地運營的州和地方分配點。 | 根據紐約市政府發佈的指南。   |
| 為無家可歸人士設立的集體庇護所（如上定義） - 工作人員和住宿人員          | 醫院、緊急護理中心、聯邦合格衛生中心或登記的疫苗接種機構，包括當地衛生部門和州或當地運營的州和地方分配點。 | 根據紐約市政府發佈的指南。   |
| 無證的集體生活輔助服務住房 - 工作人員和住宿人員                  | 醫院、緊急護理中心、聯邦合格衛生中心或登記的疫苗接種機構，包括當地衛生部門和州               | 根據紐約市政府發佈的指南。   |

|  |                |  |
|--|----------------|--|
|  | 或當地運營的州和地方分配點。 |  |
|--|----------------|--|

## 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和供應商的職責

這份指南描述了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及其授權/認證和監督的社區機構必須優先安排哪些員工、住院醫生/患者接種疫苗，以及如何與疫苗提供方合作，為優先考慮的工作人員、住院醫生/患者安排疫苗接種預約。該確定優先次序的過程承認，可能沒有足夠的疫苗同時為所有指定的工作人員接種。要點包括：

- 優先次序設置和計畫應與當地衛生部門、醫院和聯邦合格衛生中心合作，確定可供它們及其員工使用的疫苗接種地點。此外，以下連結可為符合條件的雇員及服務接受人/住宿人員提供預約：<https://am-i-eligible.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
- 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設施可能無法讓其整個 1A 階段的工作人員或住宿人員/患者立即接種疫苗。
- 疫苗提供者沒有責任在其設施以外的人群中安排接種計畫。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應指示其提供者與當地衛生部門、醫院、聯邦合格衛生中心和其他登記的疫苗提供者建立聯繫，並使用上述連結，以便為其符合條件的工作人員和住宿人員/服務接受者計劃接種疫苗。
- 所有機構和設施必須跟蹤其員工（以及患者/住院醫生，如適用）的接種情況，並保留拒絕接種疫苗的員工的記錄。

## 優先安排工作人員接種疫苗

工作人員可能需要在疫苗接種地點出示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及/或工作證明。

1. 識別機構網路內的高風險環境並分級。這將包括以下環境：
  - 懷疑或證實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獲得安置或直接護理的患者或住宿人員/服務接受者；
  - 進行了霧化程式；
  - 無法控制公眾接觸（接待區、餐廳等）；
  - 患者或住院醫師/服務接受者如發生暴露，其發病和死亡的風險更大；或
  - 有受雇工作人員、志願工作人員、承包商和志願者符合以下標準。
2. 列出每個地點內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工作角色或職位頭銜：

- 直接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或污染物品的工作人員，例如提供直接護理、清潔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佔用的房間、提供食物或提供運輸服務；
- 執行有較高霧化風險程式的工作人員；
- 與患者、住院醫生/服務接受者或公眾有不受控制的接觸，可能增加傳播風險的工作人員；和
- 接觸共用表面或公共物品的工作人員。

### 優先為住宿人員和患者接種疫苗

最初分配的疫苗可能不足以同時覆蓋所有指定設施內的所有住宿人員/患者/服務接受者，住宿人員和患者必須按年齡、並存病數量、現有疾病或並存病的嚴重程度確定優先次序。由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心理健康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授權/認證、監督和/或運營的住院環境或門診環境應與其疫苗提供者合作夥伴共同開展疫苗工作。需要在各機構和疫苗接種提供者之間進行協調規劃，以確保隨著時間的推移，所有患者/住宿人員都能得到全面覆蓋。

在較短的逗留時間內，例如住院患者康復或短期精神病院、緊急警報計畫 (Code Blue) 庇護所或其他短期住房，應考慮把疫苗接種規劃作為出院計畫的一部分，特別是由於這些設施因逗留時間較短而無法計劃並提供第二劑疫苗時。接種疫苗計畫應是短期停留期間未接種疫苗人群的出院計畫的一部分。

### 立即規劃第二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與疫苗供應商合作，為工作人員和符合條件的患者/住宿人員/服務對象預約，在接種第一劑疫苗後的第 21 或 28 天（取決於使用哪種疫苗）接受第二劑疫苗。經常提醒人們何時何地接受第二劑疫苗是很重要的。必須跟蹤所有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和住宿人員，以確保他們及時獲得第二劑匹配的疫苗。個人必須接受兩劑相同的疫苗（例如，你必須接受兩劑輝瑞公司 (Pfizer) 疫苗或兩劑摩德納公司 (Moderna) 疫苗；它們是不可互換的）。

### 疫苗安全性

疫苗接種後的監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行動的重要組成部分。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正在推動和鼓勵所有接種疫苗的人加入基於智慧手機的應用程式「疫苗-安全」(V-Safe)，該應用程式允許接種疫苗的人在接種後幾天內通過短信輸入自己的症狀。「疫苗-安全」還提供第二次疫苗提醒，並對任何報告有重大醫療不良事件的人進行電話隨訪。「疫苗-安全」材料可在 <http://www.cdc.gov/vsafe> 找到，包括「疫苗-安全」資訊表。疫苗接種提供方將向每個接種者提供一份資訊表。

### 平等

所有符合接種標準的工作人員都必須包括在內，無論其職務是什麼。例如，醫生、註冊護士、執業護士、持證護理助理、直接支持專業人員、個人護理助理、環境工作者、病房職員、膳食工作者以及在同一樓層、病房和直接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的其他人員應同時獲得接種疫苗的資格。所有同意接種疫苗的患者和住院醫師也應享有公平。

### **溝通計畫**

請務必清楚地向工作人員（以及患者/住宿人員/其法定監護人或代表，如適用）傳達優先次序的運作方式。對於工作人員，確定哪些人符合優先次序標準，並向他們傳達您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計畫。疫苗接種資訊將由合作的疫苗接種提供方提交給紐約州衛生廳，所有機構和設施必須跟蹤其員工（以及患者/住院醫生，如適用）的接種情況，並保留拒絕接種疫苗的員工的記錄。

本指南自發佈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為止，或由紐約州衛生廳發佈額外指南為止。如有疑問，請聯繫紐約州衛生廳免疫局 (Bureau of Immunization) [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mailto:COVID19vaccine@health.ny.gov)。